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施宥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
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宥程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
度訴緝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
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
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
義務勞務與完成法治教育6小時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確定
在案。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以113年
執緩字第752號案件，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
地檢）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，竟置之不理。核其行為違反
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
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
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
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47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之戶籍地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4樓之3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又觀諸卷附撤
銷緩刑聲請書、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36號刑事判決所載受
刑人之住居所亦均位在「臺南市永康區」，均非在本院管轄
區域內，且受刑人亦未因另案在監所羈押或執行中，有臺灣

01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可稽。是受刑人所在地及最後
02 住所地即難認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
03 本件聲請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容有未
04 洽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仕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